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A 棟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張委員壯熙（請假） 蔡委員壽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 黃馨儀 林惠美 黃竣鴻 黃坤志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陳逸慧

人事室：呂秋華

會計室：賴慈琪

政風室：項怡平

行政室：賴素金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3 月 15 日本人、總幹事、副總、哲耀組長、榮晉組長和賴主任到中選會參加選務檢討會，張主任委員提到，這次總統及立委選舉可說是圓滿成功，她非常感謝各位的努力，在此特將這句話傳達給各位。會中法政處賴錦珣處長提出 2 點與監察小組有關的事項：

（1）競選活動開始，才有違規旗幟的問題，但是期前的活動選罷法沒有規範，有的縣市旗幟插的很多，縣市政府好像也沒有處理或處理的不夠

落實，等到競選活動開始，監察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一時也忙不過來，請選委會和縣市政府連繫，在期前旗幟方面的處理，請其依有關的辦法，該取締的、該拆除的就拆除，不要等到競選活動一開始，旗幟懸掛已很氾濫，很難處理。

- (2) 增聘的小組委員，有的不是公務人員出身，有的是商人出身，對選罷法生疏，建請以後提前辦理遴聘作業，遴聘的委員必須參加講習及訓練，讓其熟悉選罷法有關的規定，這樣執行起來才能得心應手。
2. 監察小組尚有 3 件違規案件處理中，其中撕毀選舉票案在今日提報委員會審議。
3. 有關楊瓊瓔女士於投票日在民眾日報中彰投都會版刊登競選廣告乙案，由第四組函請民眾日報答覆委託刊登為何人？設計人是誰？由誰付款？等等，遲遲未獲回覆，前幾日行文楊瓊瓔立委請她說明，已有服務處人員與本會連絡，將於近日前來說明，待說明後蒐證完備再提報委員會審查。
4. 蔡英文女士在沙鹿違規懸掛旗幟案，本會行文黨部請蔡英文女士前來說明，黨部未呈轉通知書也沒有委託書，本人擔心有不合法送達問題，另請郵寄通知書至蔡英文連絡處所，請她到會或由委託人代為說明，待了解後續處理情形後再提報委員會審核。
5. 近日臺中地方法院寄了一份劉○○先生告選委會選舉無效訴訟文件，主述理由：公辦政見發表會的錄影，依公告時間是在 1 月 8 日下午 2 時託播，但是豐盟有線電視未依該時間播出，提早於 7 日播出，使其選民未能看到他精彩的演說，經協調後，豐盟公司於 1 月 11 日下午 7 時重播；本案未依原訂時段播出確實有錯，但因其得票數結果懸殊且未舉證，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本人以此作為答辯，勝訴機會應該很高。

◎胡主任委員志強補充說明：

1. 旗幟問題，各縣市在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是由環保局管理，進入競選活動期間後，始由選委會處理，據了解，全國唯有臺中市訂有環保公約，期前處理的很好，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開始才不會有抗議聲音。
2. 有關楊瓊瓔及蔡英文案件經函文通知說明屢未獲回覆，委員會為合議制，是否應強化公權力執行力，值得深思。
3. 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播出時間，與有線電視公司均有簽訂契約，本案重點不在於得票數結果，而是在於豐盟違約問題，應記取教訓，一旦與有

線電視公司簽約，播出時間絕對不可以更改，否則對候選人無法交待，合約中應訂有罰則，一旦違約應重罰，在此提出本人看法。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 1 號王進興 330 票、2 號張鳳茹 645 票、3 號王朝琴 55 票，投票率 44.36%。
2. 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3 月 12-14 日三天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羅李素真、劉裕盛、李根和 3 人完成登記，訂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豐原區公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 月 14 日舉行投票。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投票率異常乙案，本組擬具 1 份相關提案，送請今天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

1.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之政見稿、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等事項，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會 9 樓會議室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完成。
2.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3.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邀請本會協辦「司法改革、與民有約」座談會，座談內容為排除民怨、廉政措施，選舉查察及為民服務簡介建言，辦理時間分別為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沙鹿區區公所 5 樓會議室及下午 2 時 30 分假西區區公所婦幼活動中心共二場次，本會均已派員列席參加。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p>三、本次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3 月 1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4 月 22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4 月 2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羅李素真等 3 人，隨即由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楊劉委員彩郁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五、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本市潭子區選舉人黃○○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選舉人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潭子區第 532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乙張。</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選舉人黃○○先生及告發人李○○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p> <p>四、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本案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辦 法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張○○小姐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選舉人張○○小姐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5 分左右在本市西區第 983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票乙張。</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1 年 1 月 14 日函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選舉人（犯罪嫌疑人）張○○小姐及主任管理員許○○先生筆錄與撕毀選舉票相片影本等相關資料乙份。</p> <p>四、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本案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辦 法	<p>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本市神岡區選舉人邱○○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立委不分區政黨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選舉人邱俊閔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10 分左右在神岡區第 412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 2 項選舉罷免法之規定。</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1 年 2 月 3 日函送選舉人邱○○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如附件)</p> <p>四、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本案建議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p>		
辦 法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 議	<p>一、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按其情節行為，減為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p> <p>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酌處。</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投票率異常，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完畢，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投票率高達 93.28%，與總統副總統 76.3%、區域立委 76.26% 之投票率，差異甚大。</p> <p>二、本會 101 年 3 月 2 日已調閱該所之投開票報告表，審查其計票情形，數字統計無誤且與電腦登錄相符，無法判別異常原因，經以電話查詢該所主任管理員劉○○，劉員指稱開票當日作業正常，公開逐張唱票，並依據計票紙數字轉錄至投開票報告表。為求慎重，本會另在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20 分再以電話通知南區公所民政課長林○○，請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劉○○、主任監察員梁○○提出書面說明備查。</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因此本會無法自行開拆檢視，況且迄今無任何人向本會提出申請異議。</p> <p>四、另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在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120 條規定提起訴訟期限，101 年 2 月 19 日以後已逾提訟期限。</p> <p>五、本案本會已積極處理，自由時報 101 年 3 月 20 日刊載，綠營質疑本會不聞不問，與事實不符。</p> <p>六、本案已成為選務工作正確性之議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第 1130 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真相，以釋外界疑慮。</p> <p>七、檢附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及該所主任管理員劉○○、主任監察員梁○○書面報告影本各一份。</p>		
辦 法	<p>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p>		
決 議	<p>由本會函送相關資料，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真相。</p>		